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173號

原告 覃愨蓉（即曾秀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覃木春（即曾秀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上二人之

訴訟代理人 覃愨英（即曾秀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謝秉豪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一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2           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  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5           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  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          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          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          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